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PCMET-2612YG0441

项目名称：关于声学释放器、便携式温盐深仪、耐压浮球、
潜标配件的采购

招标方：中国极地研究中心（中国极地研究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受业主委托开展招标代理工作。为贯彻党和国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精神，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招标代理工作高效、优质，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必须遵守本公约。

1、双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2、甲方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3、甲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单位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项目有关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4、甲方人员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甲方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6、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甲方人员发放任何形式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赞助。

7、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项目有关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8、乙方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9、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10、甲乙双方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违反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乙方违反本公约，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极地研究中心（中国极地研究所）委托，为其所需的关于声学释放器、便携式温盐深仪、耐压浮球、潜标配件的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关于声学释放器、便携式温盐深仪、耐压浮球、潜标配件的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8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PCMET-2612YG0441

2、项目名称：关于声学释放器、便携式温盐深仪、耐压浮球、潜标配件的采购

3、预算金额：297 万元。

4、最高限价：声学释放器 160 万元、便携式温盐深仪 60 万、耐压浮球 40 万、潜标配件 37 万。

4、采购需求：采购声学释放器 10 个、便携式温盐深仪 8 套、耐压浮球 40 套、潜标配件 2 套。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6 月 23 日前完成交付。

6、交货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龙路1000号。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控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以及扶持不发达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4) 投标单位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截图记录为准（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内的查询结果）；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年05月18日至2026年05月25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
- 3、方式：准备好报名材料后联系招标代理公司获取
- 4、售价：1000元
- 5、联系人：王志坚
- 6、联系电话：021-58792595
- 7、传真：021-50934522
- 8、电子信箱：107sk@163.com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8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2、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招标文件应递交的材料：

-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开具增值税发票资料；
- 5、上述“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提到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

项目联系人邮箱：107sk@163.com（王志坚）

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备阅。报名所提供的材料不能替代投标文件中所须的材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极地研究中心（中国极地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雪龙路 1000 号

联系人：苏世煜

联系方式：021-587149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王志坚

联系方式：021-587925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志坚

电 话：021-58792595

特此邀请有能力的投标者前来投标。

敬请光临！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材料的真实性，招标人保留进一步核查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 容
1	招标方名称： <u>中国极地研究中心（中国极地研究所）</u> 招标方地址： <u>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雪龙路 1000 号</u> 联系人： <u>苏世煜</u> 联系方式：021-58714920
2	项 目 名 称：关于声学释放器、便携式温盐深仪、耐压浮球、潜标配件的采购 招标编号： <u>PCMET-2612YG0441</u>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浦东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王志坚 联系电话：021-58792595 传真：021-50934522 电子信箱：107sk@163.com
4	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单位应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于 <u>开标前</u> 到账。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如办理电汇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 <u>PCMET-2612YG0441 投标保证金</u>
5	投标有效期：90 天
6	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4 套 请投标方提供用U盘或光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1份（注：电

	子版为投标文件已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和可编辑的WORD版，概不退还），密封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内。
7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8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6 年 06 月 08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u>
9	开标日期： <u>2026 年 06 月 08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0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收到正式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80%款项，剩余合同款在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培训且收到正式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1	交货期：2026 年 6 月 23 日前交付。
12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3	投标方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控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以及扶持不发达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4) 投标单位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截图记录为准（投标截止日前

	最近一个月内的查询结果)；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4	投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作出响应；
15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 <u>购标书截止日下午 17：00</u> 之前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34522） 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6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60%向中标方收取, 如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的服务费低于 6000 元，则服务费按人民币 6000 元计取。
1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2、定义

2.1 “招标方”指中国极地研究中心（中国极地研究所）。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条件。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的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

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6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时，可用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招标方，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 15 天使招标方收到，招标方将用书面、传真等形式作出答复。

7.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质部分

（一） 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2 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原件加盖公章）；

表 5 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格式）

表 9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10 递交投标文件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表 1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表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表 1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其中表 1 至表 10 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1.2 商务和技术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常用备件报价表（格式）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七 近三年（2023.01.01 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证明文件

附件八 项目方案

附件九 投标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2）投标文件要装订成册；另外还需要备一份投标函单独密封，不与文件一起装订，放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投标函”格式填报，投标方对

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单价和总价。当单价的总和与总价有差异时，以单价为准。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2 报价总价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单位应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如办理电汇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PCMET-2612YG04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到账。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未按 13.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书；
- (2)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中投标书、资格文件应装订成册。在投标文件要明确注明“正本”字样。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5.2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15.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章。

15.4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及资格文件）正本用密封袋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并在封皮上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全称）、投标项目及“正本”。每一密封袋上注明“于_____之前（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6.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另外单独备一份投标函，用一小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函”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方将拒绝接收，并对投标文件的误

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需要派人递交，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销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开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 13 款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相关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投标函”内容，以及招标方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和标记，其投标将被拒绝接受。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外聘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1）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六、定 标

27、资格条件的核实

27.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被确定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

拒绝。

27.2 上述确认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并基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资格文件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文件资料。

27.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法圆满履行合同，评标委员会将对下一个次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8、定标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9.2 在采购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6)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 (7)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8)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10)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11)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1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7)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8)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19) 除价格分以外的其他评分项得分合计，低于除价格分以外的其他评分项满分合计的60%的。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方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30.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与中标方签署经济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即通知其它落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30.3 对未中标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30.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1、合同履行中数量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一个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者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4、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5、中标服务费

35.1 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

文件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招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60%, 如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的服务费低于 6000 元，则服务费按人民币 6000 元计取；
- (3) 招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以人民币支付（按开标日中国银行公布汇率卖出价折算）；
- (4)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签约前按 36.1（1）--（3）的规定，向招标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支付方式。

36、付款方式

36.1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36.2 付款凭正式税务发票，发票须由中标单位开具。

37、履约保证金

37.1 不适用

38、质疑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8.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王志坚

联系电话：021-58792595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 5 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代表和外聘专家组成，其中外聘专家将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原则

- 2.1 竞争优选；
- 2.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 2.3 价格合理，方案先进可行；
- 2.4 反对不正当竞争。

三、 评标程序及办法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声学释放器。

3.2 投标报价的澄清和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做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 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报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6)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 (7)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8)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10)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11)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1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7)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8)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19) 除价格分以外的其他评分项得分合计，低于除价格分以外的其他评分项满分合计的60%的。

3.5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取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标准

由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评分细则表

技术部分（65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审内容
1	技术参数 【客观分】	20	投标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20 分，有一条一般性条款负偏离扣 1 分，▲条款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本项等分小于 12 分，则投标无效）
2	技术方案 【主观分】	25	对投标设备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和先进性综合打分。技术方案优秀且完善得 25 分，技术方案良好得 22 分，技术方案较好得 18 分，技术方案一般得 15 分，设计技术方案差的得 10 分，设计技术方案不合理的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培训验收方案 【主观分】	10	根据培训验收方案的完整性和科学性综合打分：优秀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8 分；良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10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中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保修、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和方式以及保障措施等）以及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完整优秀的 10 分，较好的得 8 分；良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35 分）			
1	投标报价 【客观分】	30	投标报价（权重 3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2	业绩要求 【客观分】	3	投标人近三年（签订日期为 2023.1.1-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包含投标商签订合同的证明（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3	商务条款 【客观分】	2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有不满足则不得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以相关网站查询截图为准。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政策文件详见后附文件）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1	声学释放器	10 个	160 万元
2	便携式温盐深仪	8 套	60 万元
3	耐压浮球	40 套	40 万元
4	潜标配件	2 套	37 万元

★备注：单个产品均不能超过各自的最高限价，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声学释放器。

二、设备主要技术要求

1 声学释放器

1.1 深水型声学释放器（10 套）技术要求：

1.1.1 外壳材质：超级双相不锈钢；

▲1.1.2 最大工作深度：≥6000m；

1.1.3 工作频率：8-16kHz；

1.1.4 换能器波束：水平全向，垂面半球形；

▲1.1.5 工作时间：≥5 年（0℃，碱性电池）；

▲1.1.6 释放负载：≥2500kg；

▲1.1.7 安全工作负载：≥2500kg；

1.1.8 测试负载：≥5000kg

▲1.1.9 供电：采用 1 号碱性电池或锂电池供电；

1.1.10 存储温度：-20℃-70℃；

▲1.1.11 功能：具有释放功能；具有测距功能，可测量释放器与控制单元之间距离；具有 Pinger 功能，可定时发送位置信号；具有诊断功能，可输出释放器水平或垂直姿态和释放器电池电压。

1.2 声学释放器的甲板控制单元配件（1 个）技术要求：

▲1.2.1 通讯距离：≥12km

▲1.2.2 工作频率：8-18kHz

▲1.2.3 换能器波束：全向

1.2.4 发射声源级: 191 +/-4 dB ref. 1 μ Pa @ 1 m

1.2.5 采用内置可充电电池工作, 电池充电范围: 100-240VAC

1.2.6 防护等级: $\geq$ IP65

1.2.7 存储温度: -40 $^{\circ}$ C-70 $^{\circ}$ C

▲1.2.8 提供配套声学换能器, 换能器缆长不小于 30m

▲1.2.9 可控制声学释放器执行各项功能; 释放功能, PINGER ON/OFF 功能, 能显示释放器与控制单元之间距离, 能显示释放器水平或垂直姿态和释放器电池电压。

1.3 其他要求:

1.3.1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服务, 不低于 1 个工作日。

1.3.2 机器到达使用现场后, 由中标供应商派出工程师与招标人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后免费安装、调试, 设备安装完毕后由招标人按照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1.3.3 在机器安装完成后, 由中标供应商派专业工程师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机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机器操作方法、机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 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 双方协商时间。

1.3.4 质保期: 24 个月,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远程技术服务, 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如远程无法解决, 经双方友好协商须在 48 小时内前往甲方指定地点进行设备维修工作, 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便携式温盐深仪

2.1 技术要求:

2.1.1 工作方式: 以自容方式工作;

2.1.2、外壳材质: 钛合金;

▲2.1.3、耐压深度: 不小于 7000 m;

2.1.4、温度测量范围: 不小于-5 $^{\circ}$ C~+35 $^{\circ}$ C;

▲2.1.5、温度初始精度: 不大于 $\pm 0.002^{\circ}$ C;

2.1.6、温度稳定度(每月): 不大于 0.0002 $^{\circ}$ C;

2.1.7、温度分辨率: 不低于 0.0001 $^{\circ}$ C;

2.1.8、电导率测量范围：不小于 0~70 mS/cm；

▲2.1.9、电导率初始精度：不大于±0.003mS/cm；

2.1.10、电导率稳定度（每月）：不大于 0.003mS/cm；

2.1.11、电导率分辨率：不低于 0.0003mS/cm；

2.1.12、压力测量范围不低于 0~7000m；

▲2.1.13、压力初始精度：不大于±0.05%满量程；

2.1.14、压力稳定度：不大于 0.1%满量程/年；

2.1.15、压力分辨率：不低于 0.001%满量程；

2.1.16、采样间隔：1s-24h 可选；

2.1.17、内存：可存储不小于 830 万次温盐深采样数据；

2.1.18、供电方式：内置锂电池供电，电池容量不低于 7.5Ah；

▲2.1.19、电池续航：不低于 560 天@60s 采样间隔。

2.2 技术支持：

2.2.1、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和培训不低于 1 个工作日；

2.2.2、航次出发前，乙方负责将便携式温盐深仪交给具备一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设备检定校准，检定费用由乙方负责，提供设备检定校准证书（服务时长为 3 年，每年检定校准 1 次）；

2.2.3 质保期：24 个月，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远程技术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如远程无法解决，经双方友好协商须在 48 小时内前往甲方指定地点进行设备维修工作，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耐压浮球

3.1. 耐压浮球技术指标

3.1.1 数量：20 个；

▲3.1.2 材质结构：树脂合成固体浮力材料，外包聚乙烯外壳；

3.1.3 最大使用深度：不小于 6000m；

3.1.4 净浮力：不小于 260N；

3.1.5 尺寸：直径不大于 50cm；

▲3.1.6 安装结构:内嵌高强度安装翼板,含直径不小于 11mm 的安装孔 12 个;

3.1.7 提供配套用于锚系安装的连接件;

3.2 搭载声学多普勒流速仪的浮力配件

3.2.1 数量: 2 个;

3.2.2 低流阻外形设计,具备防撞击外护壳;

▲3.2.3 材质结构:树脂合成固体浮力材料;

▲3.2.4 净浮力: $\geq 360\text{Kg}$;

3.2.5 最大使用深度: ≥ 1000 米;

▲3.2.6 耐压强度: $\geq 15\text{MPa}$;

3.2.7 浮球最大直径: $\leq 1220\text{mm}$;

3.2.8 可安装 2 台 SCI 75Khz ADCP,提供 316 不锈钢安装支架,预留无线电信标和氩气闪光灯安装孔。

3.3 缆绳浮子

3.3.1 数量: 40 个;

▲3.3.2 材质结构:树脂合成固体浮力材料;

▲3.3.3 净浮力: $\geq 10\text{Kg}$;

3.3.4 最大耐压深度: 不小于 3000 米;

3.3.5 尺寸: 长度最大不超过 50cm, 直径不大于 30cm。

3.4 技术支持:

3.4.1 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和培训不低于 1 个工作日。

3.4.2 乙方须提供 3 年免费维保及耗材补充服务。

3.4.3 质保期: 24 个月,且在质保期内的远程技术服务响应小于 24 小时。

4 潜标配件

4.1 本次潜标系统配件共 2 套,每套配件包含凯夫拉缆绳、转环、卸扣以及锚链和重块、定位信标、破断器等,每套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4.1.1 凯夫拉缆绳

(1) 长度: 每套长度不低于 4000 米;

(2) 材料及结构：凯夫拉纤维内芯，外加锦纶耐磨外保护层；

▲ (3) 直径：不低于 10mm；

▲ (4) 破断力：不小于 6.5 吨，

(5) 根据锚系系统设计需求分段，两端使用 316 不锈钢套环和绝缘套制作防脱绳头。

4.1.2 M19 转环

(1) 数量：每套配件搭配不低于 6 个；

▲ (2) 工作载荷：>3 吨；

▲ (3) 材质：316L 不锈钢，高耐腐蚀。

4.1.3. 长 D 卸扣

(1) 数量：每套配件搭配不低于 35 个；

(2) 规格：M10；

▲ (3) 材质：316L 不锈钢。

4.1.4 卸扣

(1) 数量：每套配件搭配不低于 80 个；

(2) 规格：M16；

▲ (3) 材质：316L 不锈钢。

4.1.5 锚链和重块；

(1) 数量：每套配件搭配锚链 2 条，重块 1 个，安全绳 1 条；

▲ (2) M14 镀锌锚链 20m；

▲ (3) 14mm 不锈钢锚链 6m；

(4) 迪尼玛安全绳，直径 10mm，长度 10m；

(5) 重块重量不小于 1.5 吨，火车轮材质。

4.1.6 破断器

(1) 数量：每套 1 个；

▲ (2) 额定破断载荷：不低于 300kg；

(3) 连接形式：上端 16mm 卸扣，下端 10mm 卸扣；

(4) 主体：316L 不锈钢；

(5) 工作温度: $-2^{\circ}\text{C}\sim+40^{\circ}\text{C}$;

(6) 防护等级: IP68。

4.1.7 定位信标

(1) 数量: 每套 1 个;

(2) 基本功能: 采用铱星通信模块、可获取北斗定位 ;

(3) ▲耐压深度: 不少于 7000 m;

(4) 材质: 具备防腐蚀要求的外壳材质;

(5) 工作温度: 满足 $-2\sim 60^{\circ}\text{C}$;

(6) 采用磁开关物理激活;

(7) 带有电导率检测, 可控制信标在深海处不工作;

(8) ▲信标上浮到水面后工作时长 ≥ 24 小时;

(9) ▲ 通讯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2 技术支持:

4.2.1 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和培训不低于 1 个工作日;

4.2.2 考虑潜标布放回收工作中, 根据实际设计方案需求卸扣等配件数量不同, 乙方需提供 3 年内免费维保及配件补充服务;

4.2.3 质保期: 24 个月, 且在质保期内的远程技术服务响应小于 24 小时。

三、其他要求

1. 本包产品须在 2026 年 6 月 23 日前完成交付;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正式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80%款项, 剩余合同款在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培训且收到正式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中国极地研究中心（中国极地研究所）

*****采购合同

委托人：中国极地研究中心（中国极地研究所）

（甲方）

受托人：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浦东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内容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且不得与
招标文件及应标文件相违背。

采 购 合 同

甲方（需方）：中国极地研究中心（中国极地研究所）

乙方（供方）：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含税含运费大写：人民币元整						¥	

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 一次性支付：合同中所列产品经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合同对应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

②分期支付：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80%费用，即人民币____元；待合同中所列产品验收合格、完成相关培训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剩余金额，即人民币____元。

若逾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 0.5%的滞纳金，并按应付而逾期付款的金额计算，合同继续履行。

若遇甲方年初财政拨款未下达或年末财政额度返还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付款时，则顺延付款期限，自财政拨款实际下达日重新起算付款期限，不作为甲方违约。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极地研究中心（中国极地研究所）

税务登记号：1210000042501474XA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451 号

电话：021—58717643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

账号：076305-4292041877

4.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税务登记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人

1. 交货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前交付。若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赔偿按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集中收货联合验收时间为每周二与周四两天，到货前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联系甲方，并告知卸运方式等信息。

2. 交货地点及方式：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龙路 1000 号；

甲方指定交货方式：现场验收，货品验收人：

甲方指定的经手人：

3. 包装要求（若有）：

托盘包装：110cm×110cm，高度也控制在 110cm 以内，托盘总重不超过 500 公斤。

纸箱包装：不大于 55cm×45cm×45cm（特殊单件的除外），尽量单一品种装箱便于清点，单箱总重不超过 10 公斤。

注：若箱内是液体不得与其他品种混装。

4. 标识要求:

托盘及纸箱等外包装上必须标识: 合同名称、编号、物资明细、所属船站等信息, 字体大小大于 2 号字体。箱外编号应与发货单对应, 便于清点时核对。

如果是食品、护肤品类等还需标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货物风险承担: 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过程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验收

1.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及乙方应一并提交的资料进行现场验收。如发现货物型号错误、数量短缺、外观损坏等非质量问题, 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货物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因此对第三人承担的违约责任等)。

2.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质量检验, 若检验不合格, 乙方必须对提供的货物进行无条件更换并承担检验费用等甲方支出的费用及其他损失。

3. 甲方对乙方货物的现场检验并不免除乙方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甲方验收后, 如发现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 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乙方经一次换货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换货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保修条款

乙方所出售的产品包含原厂售后保证。如原厂拒绝提供售后保证,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赔偿损失。

五、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正品合格产品, 并确保是原生产厂商原造的, 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请乙方提供质量保证承诺条款)

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4. 乙方未能及时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补救措施和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原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必要便利，乙方应及时完整地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任何相关信息进行文字、图片、视频等任何形式的宣传或广告活动；
8.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9.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履行合同所必要的协助要求；
10.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犯其他方权利；
11. 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办人签字记录；

八、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因乙方违约，甲方行使解除权的，乙方应全额退款，并按货物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3.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乙方除应负责重新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予以赔偿；若对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在对第三方进行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5. 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无论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电子文档或其他形式存在的。本条所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技术秘密主要指甲方委托的软硬件产品、系统及相关数据的秘密，其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数据、产品设计、图纸、产品代码、可执行程序、测试报告、测试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

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2. 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如果乙方未能履行保密的义务，则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甲方订立本合同这一情况进行广告宣传或公之于众，也不得在广告中使用甲方的名称。

4. 甲方所拥有、使用的专利、商标及其他任何知识产权，为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在任何国家或地区申请、登记注册任何相同或类似甲方的专利、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

十、不可抗力

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双方约定，因国家政策原因调整极地考察计划或相关项目的情况属于本合同项下不可抗力。

十一、考察任务调整或取消造成合同终止的结算处理条款

乙方知晓并理解极地考察计划或相关项目的情况易受国家政策、国家极地科考工作安排以及国际局势环境等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以及该等影响对合同履行产生的风险。为妥善处理该等情形下合同终止及款项结算等事宜，甲乙双方特别约定如下：

如乙方未交付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项目实施后，乙方应无条件立即终止项目实施。对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前，乙方已实际发生的合理成本费用（如招标代理服务费、设计、备料、加工、运输、配套服务等相关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费用明细与单证票据等材料及已备料加工的货物等，经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后，双方友好协商并对甲方已支付款项按实结算，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多退少补。经甲方催告后十日内，乙方仍未提供审核所需材料的，视为乙方放弃对相关成本费用的主张。完成款项结算并支付后，双方均不再承担除保密义务外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十二、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条款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均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与第三方签订涉及甲方的独家销售（服务）协议、授权协议、价格协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所规定的垄断协议等（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情况除外），且不限制甲方向第三方采购产品或服务，亦不限制第三方向甲方销售产品或服务。不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十三、争议及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签订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中国极地研究中心
（中国极地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雪龙路 1000 号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廉政协议书

为加强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行为，防范和控制腐败风险，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廉政协议。

一、甲方廉政事项

1. 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回扣、有价证券、购物卡券和贵重礼品等。
2. 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 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求私利而擅自动与乙方就采购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二、乙方廉政事项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购物卡券和贵重礼品等。
2. 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 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4. 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5. 乙方不得为谋求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采购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6.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三、法律责任

1. 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廉政协议的行为，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线索、证据，由甲方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由甲方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甲方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严格保密，严禁打击报复举报人和相关证人。
2. 乙方违反本廉政协议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直至取消乙方作为甲方供应商的资格，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四、其他

1. 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采购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中国极地研究中心（中国极地研究所）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质部分

目录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2 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格式）
- 表 9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10 递交投标文件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表 1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 表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 表 1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1.5 全部的文件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一份，按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封装。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退款账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帐号，以方便招投标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需提供所有标的物的制造商信息和单位类型。

2、本项目所属行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表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0 递交投标文件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自 年 月 日以来，我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负责人均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受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事项。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表 1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和技术部分

-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四 常用备件报价表（格式）
-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七 近三年（2023.01.01 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证明文件
- 附件八 项目方案
- 附件九 投标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3）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一览表。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同意，如果招标方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我方愿意配合你方，向有关机构和单位（如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企业等）查证和获得有关资料。
8.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是真实的，无虚假材料与应答。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投标报价表（样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优惠承诺	备注
1				

注：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备注：1、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的表格中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唱标时的报价为准。

2、报价包括相关税费。

3、请将此表与正本一起放入投标袋中，另单独封装一份，用于唱标时用。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含税含运费）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四 常用备件报价表（如有）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应提供合同签订后五年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合同签订后五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付款方式			
	交货期			
	质保期			
	合同条款			
	其他商务条款			

注：需要说明是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注：1、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2、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作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重要评分依据，**必须标注清楚具体参数**。

3、需要说明是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七 近三年（2023.01.01 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证明文件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及 系统名称	合同完成情况

注：请附上1）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八 项目方案

内容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件九 投标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内容自拟。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

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 产品一级组件的

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